

# 独立董事对提名李春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春歌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充分讨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被提名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李春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其担任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

吴锋 唐秋英 张世超

2011年9月19日